

北京中绿华夏有机食品认证中心 2016 年社会责任报告

一、前言

报告编写标准：根据国家认监委关于《认证机构履行社会责任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编制本报告。

报告周期：年度报告

报告范围：本报告披露北京中绿华夏有机食品认证中心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实践绩效，报告时间范围为：2016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部分内容超出此范围。

中心的整体战略：“立足农业、着眼生态、注重安全、保障品质、追求卓越”。

2016 年工作重点：“提升品牌的认知度和美誉度、竞争力和影响力”。

二、中心概况

北京中绿华夏有机食品认证中心成立于 2002 年，是中国农业部推动有机农业运动发展和从事有机食品认证、管理的专门机构，是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有机产品认证机构（批准号 CNCA-R-2002-100）、认证培训机构（批准号 CNCA-P-2005-148），并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认证机构认可（注册号 CNAS C115-0）和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的培训机构确认（确认号 CCAA-025）。依托全国农业系统的专家队伍和技术优势，我中心拥有一流的审核人员和技术专家队伍，现有有机产品注册检查员 205 人，其中专职认证人员 188 人，为我中心在全国范围开展有机产品认证业务提供了人才保障。我中心始终坚持执行标准的严格性和

程序的规范性，竭诚为广大企业开展高效、优质、满意的服务。

三、社会责任管理履行情况

（一）规范认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我中心始终秉承“诚信”和“责任”的价值理念，自觉遵守有机产品认证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组织全部获证企业签订了《有机产品认证承诺书》，实行检查员认证审核责任承诺制度。严格管理，严守执业道德，规范运作，切实保证认证的有效性，维护认证市场的有序发展。

（二）严格监管，确保获证产品质量

我中心自成立以来，每年利用自有资金，结合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部署产品专项监督检测，在生产企业和销售市场抽取产品进行检测；全国各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例行市场监管时也将有机产品纳入监管范围；派出企业督导工作组赴有机产品生产现场，对有机产品产地环境、标准和规则执行情况、记录管理和认证标志使用等方面进行现场督导检查。2016年我中心投入自有资金20万元对获证企业和认证产品进行了监督检查、产品抽检和市场监察。对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和违规企业，绝不姑息，坚决予以退出。

（三）加强扶持，切实为农民办实事

自2008年起，我中心相继制定了针对592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湖北恩施州、湖南湘西州部分地区，新疆国家级贫困县、大兴安岭南麓片区，四川地震灾区8县区、青海省等地区的有机认证企业实施减免1/3有机食品认证费的政策。对因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损失的有机企业实行认证费用减免政策。

我中心鼓励和扶持贫困地区和西部欠发达地区利用当地资源环境优势，

结合当地特色，创建有机农业示范基地，促进当地有机产业的区域化和规模化发展。

（四）扩大宣传，推动有机产业发展

我中心与相关国际机构合作已连续成功举办十届的“中国国际有机食品博览会”已成为全球第二大、亚洲最大的有机产品专业展会，是我国有机产业与国际有机农业运动交流沟通的平台。农业部、国家认监委领导每年都亲临指导，并给予了高度评价。国内有机食品生产企业、销售商和专家学者通过这个平台获得广泛的信息与技术交流，对促进我国有机产品事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我中心在农业部项目资金的支持下，连续十年组织中国有机企业以中国农业部的名义组团参加全球最大的有机展会--德国纽伦堡有机展，较好展示中国有机企业的整体形象。

四、结语

我中心将继续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和行业自律要求，以公平、公正、客观的方式开展认证活动，坚持“公正、客观、科学、规范、诚信”的行为准则，强化社会责任意识，以真诚的态度和规范的做法对待认证相关方，通过科学的手段、严谨的作风、规范的程序、专业的能力、优质的服务和可靠的结果取得社会信任，为中国有机产业发展做出努力。